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招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或“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了《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12月28日，深圳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招商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23年12月28日，招商证券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更换拟申报板块的说明》，将公司拟申报

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深圳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招商证券。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深证局办字[2024]153 号），公司在招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1%、18.0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深证局

办字[2024]153 号)。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